合同编号：12N0775842002026601

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JZZC2026-C3-00478　合同编号：12N07758420020266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67-JHGC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标的名称：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工作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采取“叶面阻隔+”、“隔低积累品种替代+”2种模式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3000亩，开展宣传指导750人（详见附件3）。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分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7年早稻实施）；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完成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图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2）根据工作进度，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即提供。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物资喷施发放、宣传培训、资料及验收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70%。

（2）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①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该措施模式项目成交金额（即该措施模式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②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该措施模式项目成交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③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3）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4）采购人最终的拨款日期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期间不产生利息，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双方账号信息

（1）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单位：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户：4505 0160 4663 0000 0459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020077584200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8 楼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资料除甲方及有关部门使用外，不得向外公开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有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执行日起至结束日至。

4、泄密责任：在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如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乙方项目负责人通报。

（二）乙方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资料以及本合同的所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验收结束后三年。

4、泄密责任：在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如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1 次。若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直接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的标准要求。

3、项目的验收方法：严格按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验收标准、方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执行。重点核验实施面积、宣传指导人数、稻谷重金属检测结果等指标，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绩效目标要求。

第七条 双方责任确定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负责对项目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或泄露资料内容。

4、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进场开展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工作。

6、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付项目款。同时，甲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对于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7 天内改正，否则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违约

1、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或者数据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费为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含税）。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甲方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规定泄露检测成果及由甲方提供的资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对于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7 天内改正，否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示时，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给乙

方结清实际费用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项目长期暂停或取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公章）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8 楼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十七层 1706-17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21602	电话：151777775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4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的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67-JHGC）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7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林植

电话：0771-7821602

代理机构联系人：熊丹丹

电话：0771-7953197

广西邕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CZZC2026-C3-020067-JHGC）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江州区实际和项目申报情况进行项目实施，江州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计划采取"叶面阻隔+"、"钝化积累品种替代+"2种模式，计划在13个自然片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5000亩，并开展宣传指导750人。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料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700000	无

附件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无（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江州区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江州区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30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00亩、宣传指导人数750人，并对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推动江州区完成2026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任务目标。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江州区实际和项目申报情况进行项目实施，江州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计划采取“叶面阻隔+”、“镉低积累品种替代+”2种模式，计划在13个自然片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3000亩，并开展宣传指导750人。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	2026年江州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项	一、实施目标承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江州区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江州区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30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00亩、宣传指导人数750人，并对项目区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推动江州区完成2026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任务目标。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承诺 （一）实施区域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江州区实际和项目申报情况进行项目实施，江州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计划采取“叶面阻隔+”、“镉低积累品种替代+”2种模式，计划在13个自然片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3000亩，并开展宣传指导750人。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	无偏离

			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3.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增施锰肥；2.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喷施叶面阻隔剂面积 2720 亩两次；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的面积 2720 亩；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680 人。 （1）叶面阻隔：实施任务面积区域要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			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承诺**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3.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增施锰肥；2.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喷施叶面阻隔剂面积 2720 亩两次；土壤 pH 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的面积 2720 亩；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680 人。 （1）叶面阻隔：实施任务面积区域要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	

			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叶面阻隔剂产品要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 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硒Se、磷P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Zn、铁Fe、锰Mn、铜Cu、硼B、钼Mo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 （2）土壤pH调节：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 （3）微生物修复调控：选用稻田重金属耐性专用功能有益微生物，通过根系吸附、离子沉淀、胞外络合、根际微环境调节等作用，原位钝化土壤镉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生物有效性与迁移活性，抑制水稻重金属根系吸收及籽粒富集。微生物修复材料包括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执行GB 20287—2006）和微生物浓缩制剂（执行NY/T 3083—2017）等。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			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叶面阻隔剂产品要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 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硒Se、磷P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Zn、铁Fe、锰Mn、铜Cu、硼B、钼Mo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 （2）土壤pH调节：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 （3）微生物修复调控：选用稻田重金属耐性专用功能有益微生物，通过根系吸附、离子沉淀、胞外络合、根际微环境调节等作用，原位钝化土壤镉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生物有效性与迁移活性，抑制水稻重金属根系吸收及籽粒富集。微生物修复材料包括微生物菌剂、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执行GB 20287—2006）和微生物浓缩制剂（执行NY/T 3083—2017）等。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	

			营主体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人数达到680人。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2、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项目区域增施锰肥面积280亩；开展技术宣传指导70人。 （1）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分别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施用。 （2）技术宣传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			营主体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人数达到680人。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2、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项目区域增施锰肥面积280亩；开展技术宣传指导70人。 （1）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分别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施用。 （2）技术宣传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	

			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人数达到70人。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实施方、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地块所在村委三方确认，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实施方、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地块所在村委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			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人数达到70人。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承诺** （一）项目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我公司、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地块所在村委三方确认，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我公司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我公司、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地块所在村委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	

			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江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			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我公司、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江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我公司，不能是与我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我公司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	

			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资料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资料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	/	/	/	/	/	/	/
…	/	/	/	/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illegible]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